

口腔黏膜檢查標準化作業流程

第一部分、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提供流程

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(含已戒)或吸菸習慣之民眾，每二年一次
十八歲至二十九歲有嚼檳榔(含已戒)習慣之原住民，每二年一次

符合資格民眾前往篩檢機構受檢

科別：牙科、耳鼻喉科、經本部核可之其他專科或專案許可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衛生所

篩檢機構請民眾填具篩檢表

填寫〔口腔黏膜檢查表〕之基本資料、菸檳習慣、簽名

醫師提供口腔黏膜檢查

填寫〔口腔黏膜檢查表〕檢查結果

篩檢異常

篩檢正常

異常者協助轉介確診(及治療)：

1. 請民眾攜帶〔口腔黏膜檢查表—第二聯〕前往確診(及治療)醫院進行確診(及治療)
2. 衛教戒檳榔、菸、酒

正常者：

1. 衛教戒檳榔、菸、酒
2. 每二年定期篩檢

備註：

1. 依照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「口腔黏膜檢查」間隔之規定僅以「年份」做為檢查條件，即「當次就醫年度」減去「前次就醫年度」大於等於二年以上即可符合。
2. 依規定各醫療院應於健保卡上登錄最近一次檢查日期及項目，故可經由健保卡查詢民眾最近一次檢查日期。
3. 十八歲至二十九歲有嚼檳榔(含已戒)習慣之原住民須檢具戶口名簿或填具「衛生福利部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具原住民身分且有嚼(戒)檳榔行為之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聲明書」。